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〔2020〕3391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：

刘玉身份证号码：(510[REDACTED]002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玉2013年4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15753元。

根据刘玉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3年4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5元，合计225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5元，合计90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3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2元，合计230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5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3元，合计2436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5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8元，合计225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93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7元，合计296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4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2元，合计2424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4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7元，合计224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为欠缴职工刘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刘玉2013年4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15753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4日

